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家櫻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12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所稱家庭暴力罪者，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為告訴人之妻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家庭成員，被告持遙控器丟砸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係對家庭成員即告訴人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而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此並無罰則規定，應依刑法傷害罪之規定，予以論罪科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本院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，綜述如下：審酌被告不思理性溝通解決問題，率爾持物丟砸傷害告訴人，甚為不該，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，告訴人所受傷勢，暨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，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，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

01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5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劉志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9 法 官 周 莉 菁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張琳紫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5 附錄：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：

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18 以下罰金。

1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
2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【附件】：

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61209號

24 被 告 甲○○ 女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3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
28 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01 一、甲○○為乙○○之配偶，且前曾同住，其等具有家庭暴力防
02 治法第3條第1、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甲○○於民國113年10
03 月6日10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3住處，與
04 乙○○因故發生爭執，因甲○○認乙○○遷怒對其大女兒大
05 聲說話，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持遙控器朝乙○○丟
06 砸，因而砸中乙○○之眼鏡及左眼，致乙○○因而受有左眼
07 擦挫傷之傷害。

08 二、案經乙○○委由告訴代理人蔡其龍律師告訴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訊據被告甲○○對於上揭時、地拿遙控器朝告訴人乙○○丟
11 砸致告訴人左眼受傷等情，業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
12 代理人蔡其龍律師於偵查中指述情節相符，復有告訴人提出
13 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紙、傷勢照片2張、臺灣臺中
14 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護字第2129號通常保護令在卷可稽，事
15 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為家庭暴
17 力罪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22 檢察官 劉志文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25 書記官 劉爰辰